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鎮謙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10 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志 峯

13 法 官 吳 子 毅

14 法 官 沈 威 宏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 記 官 林 瑩 漢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